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1号

## 关于医药港 110 千伏出线至冲口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司报批的《医药港 110 千伏出线至冲口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医药港 110 千伏出线至冲口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翠园路、芳村大道南、芳村大道东、浣花路、花湾路。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 （1）线路工程

1) 110kV 医药港站至冲口站单回电缆线路及 110kV 医药港站至桃园站单回电缆线路：新建 110kV 医药港站至冲口站单回电缆线路  $1 \times 6.27\text{km}$ ，新建 110kV 医药港站至桃园站单回电缆线路  $1 \times 7.18\text{km}$ ，两回电缆线路自医药港出线处至浣花路与花湾路交叉口处路段同沟敷设  $5.34\text{km}$ ，电缆导线截面均采用  $1200\text{mm}^2$ ；其中

本工程利用已建 100m 医药港出站段电力隧道、420m 翠园路电力隧道、660m 荔创南路电力隧道、1420m 十一号线综合管廊、1250m 规划荔创南路预留管沟。

## 2) 110kV 芳花增甲乙线改接工程

解断 110kV 芳花增乙线，将芳花增甲线冲口甲支改 T 至解断后的原芳花增乙线至芳村段线路，跳接线路导线采用 1×JL/LB20A-300/25 铝包钢芯铝绞线。

### (2) 隧道工程

新增隧道接线井一座，设置于地铁 11 号线综合管廊上方，接线井平面内净空尺寸 8.4m×8.4m，开挖深度约 27.8m，地下五层结构。接线井内设置一个 5m×1.35m 的电缆接线孔。

### (3) 变电工程

本期在 110kV 桃园站花桃甲线间隔、110kV 冲口站芳花增乙线冲口乙支线间隔分别增加一组 T 接电缆头。在 220kV 医药港站将本工程电缆接入预留间隔。

项目总投资 12454.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采取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

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

(二)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

(四) 电缆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 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六)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东漖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